吉林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短期出国（境）项目实施细则

一、资助项目类别

原则上应为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并接受公开报名的标注“蒲公英计划”的短期出国（境）项目。

二、申请及审批流程

1.学校或学院发布短期出国（境）项目通知。

2.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项目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的本科生均可填写《吉林大学本科生发展型资助短期出国（境）项目经费资助申请表》，经申请人所在院系相关负责人（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由本人报送至吉林大学行政服务中心学生办事大厅2号窗口，[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zxdk@jlu.edu.cn](mailto: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zxdk@jlu.edu.cn)。

3.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吉林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项目评选工作组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评审或现场评审等形式，实名评选受助学生名单。

4.学生确定为受助对象并通过申报项目评审后，须配合学校办理相关出国审批手续等并签署《吉林大学本科生发展型资助短期出国（境）项目责任书》。

5.学生回国后，须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一份在国外学习和研修的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并配合学校完成财务报销手续。

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